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後，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為「Tommy Hilfiger」品牌獲授權商品在授權地區之獲授權人。授權人或其某些關聯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該授權屆滿時，繳付予本公司或其某些關聯公司一項終止金額五千二百六十萬美元，該金額為估計之終止金額六千三百八十萬美元（須按該協議條款而調整），扣減總托管金額一千一百二十萬美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茲引述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Tommy Hilfiger Europe B.V.（「授權人」）已同意將其授權（「該授權」）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授權地區」），銷售「Tommy Hilfiger」品牌之商品（「獲授權商品」）之授權屆滿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惟可延期至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下述協議之完成日期脗合）（「完成日」）。因此，於完成日後，本集團將不再為獲授權商品在授權地區之獲授權人。本公司與授權人已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其中根據該協議授權人或其某些關聯公司將於該授權（已延期）屆滿時，於完成日繳付予本公司或其某些關聯公司一項終止金額。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為獲授權商品在授權地區之獲授權人。授權人或其某些關聯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該授權屆滿時，繳付予本公司或其某些關聯公司一項終止金額五千二百六十萬美元，該金額為估計之終止金額六千三百八十萬美元（須按該協議條款而調整），扣減總托管金額一千一百二十萬美元。

儘管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屆滿，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旗下其他名貴品牌業務，並積極尋找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啓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